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SCMP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CMP 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下列退任之董事：
 - (a) 郭惠光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李國寶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邱繼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並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項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內及/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項及(b)項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或
 - (i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
 - (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述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者（及如適用時，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配售相關股本證券的人士）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b) 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項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 6 項及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7 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邱繼炳博士及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利定昌先生、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4) 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 22 號南華早報中心，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並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6)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